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2,629,6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497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2,629,6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并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7,321,4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2,678,585股。2021年6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3,321,415股限售股上市流通。2021年12月1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107,208,000股上市流通。2022年12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4,000,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持有限售股共计172,629,6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1.497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9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6,00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3年5月24日实施完毕。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丰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

1、杭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杭实集团、协丰投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杭华股份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杭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杭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2、如杭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杭实集团、协丰投资持有杭华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杭华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如在限售届满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杭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若杭华股份在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减持前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杭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杭华股份股票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杭华股份股票终止上市前,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将不减持持有的杭华股份股票。

5、在杭实集团、协丰投资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杭实集团、协丰投资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杭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不在锁定期限内减持杭华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若杭实集团、协丰投资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杭华股份首发前股份的决定,相应减持股数将不高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限,并披露杭华股份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其持续稳定经营。

2、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减持所持有的杭华股份股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减持所持有的杭华股份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在杭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杭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杭华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在减持所持有的杭华股份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杭华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杭华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杭华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杭华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72,629,6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00	37.5000	156,000,000	0
2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29,600	3.9975	16,629,600	0
合计		172,629,600	41.4975	172,629,600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72,629,600	36
合计	–	172,629,6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3-098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1617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白洋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公司股份428,888,3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7969%。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425,038,7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1973%;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25,038,7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1973%。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9人,代表公司股份3,849,62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996%。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909,2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088%;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59,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9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公司股份3,849,62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99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城发绿环塑业(河北)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深加工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66,282,1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91%;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82,1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68%;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9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3年11月16日刊登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亚强、王盼。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四)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3-07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适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340,5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398,08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99,522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3-07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彩时”)通知,获悉前海彩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前海彩时	是	34,160,000	51.24%	8.43%	否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11月3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前海彩时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3-085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测算,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上限7,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3,043,47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7%;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下限3,5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1,521,73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股东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3,043,47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7%;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1,521,73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1,521,73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3,043,47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后(回购数量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460,192	65.06	137,503,670	66.53	135,981,931	65.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209,808	34.94	69,166,330	33.47	70,688,069	34.20
三、总股本	206,670,000	100.00	206,670,000	100.00	206,67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70,521.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6,204.06万元,流动资产111,649.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7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按回购资金上限7,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计算,回购资金占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1%、6.59%、6.27%,占比均较小。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并可由其再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实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等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0日披露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的情况;并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1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的情况。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8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48,719股,占公司总股本785,924,676股的比例为0.22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42元/股,最低价为40.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197,523.1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80.5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48,719股,占公司总股本785,924,676股的比例为0.22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42元/股,最低价为40.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197,523.1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3,174股,占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的比例为1.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25.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635,797.6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3,174股,占公司总股本129,